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電話：(02)2312-3636
 服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103432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鈞啓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1616) 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壹、終止上市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杜康控股」)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杜康-DR」),杜康控股因出售對從屬公司 Sea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分之百的股權,核有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3條之30所訂「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審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繼續上市標準,而構成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7款「分割、概括讓與或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不符第53條之30繼續上市標準者。」應終止上市之事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前述營業細則之規定於2021年7月21日辦理市場公告,將自**2021年8月31日起終止杜康-DR上市。**

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雖杜康-DR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惟杜康控股原股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一上市地)仍維持正常交易。**臺端得於2021年8月30日(最後交易日)前:**

1. 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出售杜康-DR;或
2. 選擇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惟因存託機構與杜康控股簽訂之存託契約於杜康-DR終止上市時即予終止,臺端至遲應於**2021年8月30日(最後兌回/出售交易日)下午三時前**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請 臺端注意。

若持有人未於最後交易日前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杜康-DR,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25條約定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詳見「相關費用」之說明),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參、停止受理再發行申請作業

存託機構為配合杜康-DR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自**2021年7月27日**起停止受理杜康-DR再發行作業。

每一單位杜康-DR表彰杜康控股原股零點1股(0.1股)。杜康控股於臺灣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成交量及收盤價折溢價百分比等資訊,持有人可透過臺灣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5_2查詢(路徑: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彙總報表>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肆、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

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僅得擇一辦理),須於**2021年8月30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另提醒若於**杜康-DR停止過戶期間,存託機構將暫停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詳述如下:

一、兌回持有(將杜康-DR轉換成新加坡原股):

持有人必須先於**新加坡開立證券帳戶,或至國內各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杜康-DR經兌回為原股存入持有人帳戶後,即無法再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出售。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投資理財>樂信理財>查詢業務/文件下載>台灣存託憑證(TDR)相關文件下載>杜康。(上市證券代號:911616)-兌回存託財產申請書。 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 3. 持有人須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最低新臺幣2,500元)予存託機構。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申請日+1 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申請日+2-5 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撥付股票予持有人在於新加坡之證券帳戶或國內之複委託帳戶。

二、兌回出售(將杜康-DR轉換成新加坡原股出售,持有人無須於新加坡開立證券帳戶):
 存託機構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市場出售持有人申請兌回杜康-DR所表彰之全數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出售淨額匯付予持有人。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上 https://www.feib.com.tw/ 下載,路徑:首頁>投資理財>樂信理財>查詢業務/文件下載>台灣存託憑證(TDR)相關文件下載>杜康。(上市證券代號:911616)-出售存託財產申請書。 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出售申請通知。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申請日+1 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申請日+2 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新加坡證券商下單賣出。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其後會繼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	1. 新加坡證券商成交回報。 2. 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4-6 工作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另扣除國內跨行匯款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持有人須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最低新臺幣2,500元)予存託機構。

三、相關費用:

1.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每筆最低新臺幣2,500元。
2. 新加坡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1) 券商手續費:成交金額 * 0.2%。
 (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費用:
 ① 清算費:成交金額 * 0.0325%。
 ② 其他交易稅費: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費用代收。
3. 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外幣匯款金額 * 0.05%,每筆最低新臺幣200元,最高新臺幣800元(若同一日匯入款包含一位以上持有之兌回出售,本費用依各持有人持有股份比例分攤)。
4.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下每筆新臺幣30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100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10元。

前述費用 1. 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 2.~4. 僅適用於兌回出售,費用於撥付出售款項時扣除。

四、相關風險(請持有人務必注意及審慎考量):

1. 選擇匯回出售時,無法以限定價格賣出,成交日及價格受新加坡證券市場之流動性影響,有可能無法成交或價格遠低於預期。
2. 兌回出售時,尚有新加坡幣結售時之匯率變動之風險。
3. 兌回出售或兌回持有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

伍、杜康-DR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25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杜康-DR上市買賣時,存託契約於終止上市買賣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故若持有人逾2021年8月30日下午三時仍未申請辦理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者,存託機構將依上揭約定處理。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新加坡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計算及扣除之,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臺幣0.05元收取,無最低收費新臺幣2,500元之適用。

日期	內容
出售日	1. 存託機構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截至2021年9月1日止之杜康-DR持有人名冊。 2. 存託機構結算剩餘杜康-DR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新加坡證券商下單。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會持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 (全數股份 出售完畢)	1. 新加坡證券商成交回報,前項杜康控股股份全數出售完畢。 2. 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12-18 工作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解匯郵電費後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0.05元,無最低收費)後將新加坡原股出售價款淨額通知服務代理機構。 3. 服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銀行匯款費用或支票手續費後(以支票領取者新臺幣26元),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4. 集保結算所註銷國內所有杜康-DR。

※若持有人未於證券商留存銀行帳號或有異動者,請於2021年8月29日前至證券商登記帳號或辦理變更,以利辦理後續出售價款支付作業。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出售杜康控股剩餘股份總額時,可能面臨杜康控股原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影響致延遲成交時間或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之風險,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全部出售所需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各持有人持有比率進行分配,或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持有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實際分配之金額極難預估。

陸、依杜康控股及其董事之承諾請求收購杜康-DR

杜康控股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於申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曾出具承諾書,承諾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的杜康控股臺灣存託憑證。惟基於以下原因,該公司及其董事無法收購臺灣存託憑證,就此,持有人須自行承擔本項請求之相關風險。
 1.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1條規定,股份回購受限於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獲投票通過。上述程序曠日廢時,通過核准與否難以預期,杜康控股得以開始辦理收購臺灣存託憑證的日期無法確定。
 2. 另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84條規定,上市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公司股票,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105%,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依董事會或股東會前一個月股價均價或最近一期財報每股淨值較高者為準有所抵觸,因而對於收購價格認定仍有爭議。

※相關費用及風險如下:

1. 持有人必須先行放棄要求存託機構兌回持有原股之權利,以及由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資產等權利。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或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孰高者,且不得低於公司最近期會計師審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惟杜康-DR終止上市之原因並非為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終止上市,故收購價格基準尚有爭議,持有人須自行循法律途徑向該公司及其董事主張。
3. 持有人請求杜康控股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收購杜康-DR所涉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各國法律之規定、各地法院之見解、進行訴訟所耗費之成本與時間等風險,請持有人自行斟酌。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 發行公司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86-371-87518038 陳小姐
2.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02)2312-3636 分機 88980 徐小姐
3. 服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86-5859 分機 5924 李小姐